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0-26J5-FG0465

1、采购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公开谈判方式采购机电安装分局机电安装分局甘孜稻城噶通一期光伏发电项目所需的生活水泵、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泵组、化粪池、预制舱，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该项目自筹资金用于本次谈判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资金来源已落实。后续将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签订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电子合同。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 项目名称：甘孜稻城噶通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I 标项目。
- (2) 项目概况：甘孜稻城噶通一期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嘎通镇和金珠镇境内，项目场址海拔高程 3850m~4350m，属中高山地貌，主要为草原及基岩斜坡，有小型冲沟及地表水分布。甘孜稻城噶通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拟装机规模 200MW（交流侧），配置 10%*2h 储能系统，光伏部分额定容量 200MW（交流侧），安装容量不小于 233.2184MWp（直流侧）。本标段为 35#至 62#共 28 个光伏发电单元总容量为交流侧 90.86MW，直流侧 105.94584MWp（暂定）的阵列设计采购施工以及 1 座 220kV 升压站（含储能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
- (3) 采购范围：生活水泵、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泵组、化粪池、预制舱。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计划数量	备 注
1	生活水泵	详见技术文件	套	1	
2	污水处理系统	详见技术文件	套	1	
3	消防泵组	详见技术文件	套	1	
4	化粪池	详见技术文件	套	1	
5	预制舱	详见技术文件	台	1	

- (4) 交货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5) 交货地点：水电十局甘孜稻城噶通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I 标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

(6) 验收及计量方式：按台计量，以实际验收合格台数结算；按套计量，以完整成套系统验收合格套数结算。

(7) 付款方式：买方按照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交货款：合同总价的 80%。

当批货物完成出厂验收后，卖方于该批发货前提交下列资料：

该批设备的装箱清单（发货前 15 天提交）；

技术文件要求的该批设备的随货资料目录（含图纸目录）；

该批设备的商检换证凭条/单（若有）。

金额为该批次货物总价 80% 的财务收据及支付申请；

卖方严格按照报关单的相关内容开具该批货物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 的税率）；

卖方所提供的随货资料应满足工地交货验收的要求。随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纸、出厂合格证、原材料质量证明书、外购件质量证明文件及合格证、过程检查检验记录、各种试验报告、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完整图纸等；

到场设备应无影响安装的重要缺件及影响设备工地交货验收的制造缺陷。

买方收到上述发票及资料且审核无误的 60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80% 作为交货款。

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15%。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运行并通过业主验收后，卖方提交合同总价 15% 的财务收据及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合同设备质保期满，业主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且完成全部消缺和索赔后，卖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财务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8) 质保期：质保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9) 本项目地点位于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噶通镇和金珠镇境内，投标人自行踏勘道路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

3、技术要求

详见第六章技术要求。

4、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

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具备承担本次采购物资的供应能力，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 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3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响应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规格产品销售业绩不少于 1 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封面及盖章、签订日期、合同供货范围、总金额、使用项目及联系人应清晰可见）。
6. 响应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并在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2、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

6、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谈判, 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 客服电话: 4000809508; 方式 2) 请登陆 <http://bid.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参与, 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投递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 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谈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 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 应成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认证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认证资格未申报成功, 导致不能签约的全部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如遇问题, 可访问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服务中心, 切换至“新版平台”联系在线业务顾问。

5、谈判时间: 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 另行通知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天府二街 139 号水电大厦 17 楼

邮 编： 611830

联 系 人： 游女士

电 话： 13689085359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林先生

电 话： 13688028110

电子邮箱： linli-sd10@powerchina.cn

10、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8-87617032

2026 年 9 月 17 日

